

辽宁科技大学发展规划处文件

规划处发〔2020〕3号

关于开展全国学科评估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一级学科所在学院：

为做好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依据《辽宁科技大学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开展一级学科自评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参评学科

化学工程与技术、冶金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矿业工程、软件工程、工商管理、光学工程、数学、设计学。

二、工作安排

1. 成立学科评估工作小组。所有一级学科全部参加学科自评

工作；依据参评学科所在学院，由学院成立学科评估工作小组，于3月18日前将成员名单报送发展规划处。本次成立的学科评估工作小组将负责教育部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

2. 组织开展自评。各学院于3月19—4月10日开展自评，组织相关学科填写《学科自评估简况表》《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2016版）。本表中涉及过程信息的数据（如科研获奖、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等），统计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优秀毕业生为200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涉及状态信息的数据（如专任教师数、在校生数、重点实验室数、年龄等），统计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3. 学院审核自评材料。各学科完成《学科自评估简况表》《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填写，由学院组织审核，经讨论修改完善无误后，于4月10日报发展规划处。

4.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学校于4月13—30日组织开展校内自评材料预审，专家对学科自评估材料提出意见和建议；学科根据专家意见对学科自评估材料及时修改完善。

三、要求

一级学科评估是对学校学科建设的全面检查，通过参与评估，有利于学校明确学科建设的优势与不足，有利于学科建设整体水平的提升，也助力于在“双一流”学科建设中再创佳绩，因此，请各一级学科所在单位全面组织发动，并认真组织相关材料，从“师资队伍与资源”“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四个方面准确评估学科建设情况。

请按要求及时报送材料。

联系人：李激光，联系电话：0412-5928101，15641259099

张力文，联系电话：0412-5928102，18642260127

邮箱：zlwlnkd@163.com

附件 1：学科自评估简况表—理学、工学类（2016 版）

附件 2：学科自评估简况表—管理学类（2016 版）

附件 3：学科自评估简况表—艺术学类（2016 版）

附件 4：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2016 版）

